

证券代码：873210

证券简称：泽润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荣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经营管理层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陈荣生、陈和生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并出具了编号为 立信中联审字（2023）D-0382 号 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12,400,394.53 元，未弥补亏损 12,400,394.5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2,5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